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67號

聲請人 廖秀 （住所保密，詳卷）

代理人 廖希文律師

相對人 廖程菊花 （住所保密，詳卷）

關係人 廖秀卿 （住所保密，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依民法第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準此，監護人欲代受監護宣告人處分所有不動產，自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並應經法院許可，始得為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89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長女即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三女即關係人甲○卿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目前由民營日間照顧中心協助照料，每月需支出之生活及醫療費用約新臺幣（下同）22,000元至24,000元，相對人幾無存款且無現金，以上資金缺口僅能由聲請人先行墊付，並由聲請人之二名成年子女協助負擔，惟二名成年子女亦另有家庭及子女必須照顧，長期沈重經濟壓力下，聲請人財政日漸困難，又相對人之失智症逐漸惡化，未來恐有專人全日照護之需求，加之聲請人年事亦漸高，目前計畫讓相對人入住護理之家，其

01 全日長照費用預計為36,000元，而相對人尚有生活及醫療費
02 用之需，初估每月花費約40,000元至50,000元，為支應相對
03 人之照顧及醫療費用，爰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處分其所有如
04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
06 度監宣字第89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兩造之戶籍謄
07 本、相對人每月支出明細及費用單據、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08 表、相對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相對人之全國財產稅總
09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系爭不動產土地登
10 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
11 監宣字第891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綜合上開事
12 證，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患有失智
13 症，導致認知功能顯著受損，日常生活自理皆須仰賴他人協
14 助，現安置於日照中心由機構人員協助照顧，可認相對人確
15 有支出就醫、日常生活及長期照顧等費用之需求，惟相對人
16 之郵局及農會存款共僅餘4,000餘元，已面臨不足支應開銷
17 之情形，均由聲請人及其他家人代墊，而相對人既有不動
18 產，得用以維持自己生活無須依賴他人經濟上支援，又聲請
19 人擬於系爭不動產出售後，將系爭不動產售得價金將全數供
20 相對人使用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書狀及到庭陳述明確，關
21 係人甲○卿亦到庭表示同意，堪認處分系爭不動產尚能符合
22 相對人之利益，且屬適當，是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處分系爭
23 不動產，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24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
25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26 者，應負賠償之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
27 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
28 財產狀況，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
29 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
30 人之監護準用之。本件聲請人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金
31 錢，自應依前揭規定，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

01 用，併予敘明。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林傳哲